

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訂定條文草案

條	文	條	文
<p>法規名稱：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臺北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之許可及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補習班，指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對外公開招生、收費、授課且有固定班址，預收學生人數並達五人以上之短期補習班。</p> <p>法人或人民團體經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或核准舉辦之活動課程，應依有關法規辦理，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p> <p>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p>	<p>說</p> <p>明</p> <p>明定本規則之法源依據。</p> <p>明定本市補習班設立許可及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p> <p>明定補習班之定義；另明文規定經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登記或核准舉辦之活動課程，應依該主管機關法規辦理，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以明確機關權責。例如某些人民團體或協會等，其設立宗旨、目標或任務中即有不定期辦理研習課程等事項，即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p> <p>明定本規則之主管機關。</p>		

第五條 補習班得由學校、機關、法人、團體或私人辦理。

第六條 補習班使用之名稱不得違反有關法規之規定，並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有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虞之名稱，且不得使用與其他已立案補習班相同之名稱或服務標章。但設立人相同或經立案在前之補習班授權使用其名稱或服務標章者，不在此限。

補習班由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附設者，應冠以該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非由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附設者，不得使用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之名稱。但於本規則施行前已經核准立案者，不在此限。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以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具名。

明定補習班之申請對象；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開「技能技藝訓練業」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為因應社會經濟發展趨勢請教育部放寬公司附設補習班之規定，教育部亦表同意，故本規則亦放寬補習班得由公司辦理。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補習班之名稱不得有使公眾誤認為公務機關之虞，亦不得使用已立案補習班名稱；非由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附設者並不得使用該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之名稱以避免民眾有混同誤認之虞，保障消費者權益並防止有違反商標法之情事。

二第三項明定補習班應以核准立案之全名招生及為法律行為。

三本條係參照教育部原訂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教育部原規則）第八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修訂。

第七條 補習班得設置技藝及文理類科。但所設類科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法規。

補習班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有關之類科；其設置與醫學相關之類科者，不得藉實習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

第二章 設立條件及程序

第八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

- 一 籌設申請書。
- 二 載明設班宗旨、擬設名稱、類科及班數、班址及班舍面積、設立人及班主任基本資料之設班計畫書。
- 三 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 四 設班經費概算表。
- 五 設立人及班主任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身分證影本；技藝補習班班主任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六 班舍建築物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

一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六條規定，明定補習班得設置技藝及文理類科。

二本條係參照教育部原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修訂

三依據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只有醫生方得為醫療行為，故禁止補習班設置與醫療行為有關之類科。

一明定補習班申請籌設應檢具之文件及申請設立之主體。

二本條係依教育部原規則第五條規定修訂。

) 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

七 組織規程及學則。

八 其為共同設立者，共同設立人名冊。

前項第六款之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

補習班如為二人以上共同設立者，應推舉一人為設立代表人。

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籌設，應由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一 立案申請書。

二 擬聘教職員履歷名冊：包括教職員學歷證件及身分證影本；技藝類科教師應併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 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班舍如非設立人所有者，其租賃或使用期間須在二年以上。

四 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

五 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

一 明定補習班申請立案應檢具之文件。

二 本條係依教育部原規則第六條規定修訂。

第十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應依核准立案名稱刻製鈐記一顆並拓製印模二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 設備及管理

第十一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並定期驗證。

前項立案證書，應懸掛於補習班辦公室顯明之處。

第十二條 補習班之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班舍建築物之使用、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第十三條 補習班應購置相關教學器材；其設置標準並應參酌各級學校相關類科設備標準設置，且規格及

一 明定補習班應刻製班印鈐記，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以利管理。

二 本條係參照「臺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異動申請須知」第十一條修訂。

一 明定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定期檢驗，並應懸掛於該班辦公室顯明之處，以利消費者辨識。

二 本條係依教育部原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修訂。

一 明定補習班班舍、教室面積及每一學生平均使用面積之下限，且班舍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之相關規定。

二 本條係依教育部原規則第九條及臺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異動申請須知第六點（一）第三款規定修訂。

一 明定補習班應備有教學相關器材及設備，但有關設備及場所之設置，於法令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數量須符合教學需要。

補習班所設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及場所，並注意安全設施。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補習班招生廣告內容，以名稱、班址、科別、師資及課程內容、班數、招生人數、開課日期、上課時數及時間、修業期限、入學資格及收費標準為限，不得誇大不實、引人錯誤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招生廣告應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

第十五條 補習班應置招生簡章、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

前項招生簡章內容，應包括招生班數、人數、開課日期、各科教學時數、修業期限、入學資格、收費項目及金額等。

第十六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二本條係依教育部原規則第十一條規定修訂。

一 明定補習班招生廣告內容之項目，且不得誇大不實、引人錯誤，或違反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其招生廣告並應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以利識別。

二本條係依教育部原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修訂。

一 明定補習班應備置班務相關文件，以備主管機關查考。
二本條係依教育部原規則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修訂。

一 明定補習班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班主任、班舍、名稱

應檢具各該款所列之文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

一 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變更者：

- (一) 變更申請書。
- (二) 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具結書。
- (三)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會議紀錄。
- (四) 有共同設立人者，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
- (五) 新增共同設立人時，所新增共同設立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身分證影本。
- (六) 原立案證書。
- (七) 新任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

二 班主任變更者：

- (一) 變更申請書。
- (二) 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身分證影本；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 班舍變更或增、減者：

- (一) 變更申請書。

、科目或班級、修業期限或課程有變更者，或換（補）發立案證書時，應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其變更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二條係依教育部原規則第十六條規定修訂；本條第三項係依教育部原規則第十條規定修訂。

- (二) 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班舍如非設立人所有，其租賃或使用期間須在二年以上。
- (三) 班舍建築物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
- (四) 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
- (五) 原立案證書。
- (六) 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

四 名稱變更者：

- (一) 變更申請書。
- (二) 原補習班設立人及設立代表人保證該補習班之權利義務不因名稱變更而有變動之具結書。
- (三) 原立案證書。
- (四) 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

五 科目或班級變更或增、減者：

- (一) 變更申請書。
- (二) 班主任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三) 教師履歷名冊：包括教師學歷證件及身分證

影本；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四) 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五) 原立案證書。

(六) 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

六 換(補)發立案證書者：

(一) 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之換(補)發立案證書申請書。

(二) 原立案證書；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檢附切結書。

(三) 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所規定之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

第一項第三款新增或變更之班舍，其距離以臺北市地圖依比例尺及直線測量方式計算，不得超過原立案班址一百公尺。

第一項之變更，應由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代表補習班辦理之。

第十七條 補習班招收六歲以下兒童時，並應依兒童福利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章 組織及師資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補習班之設立人或班主任：

- 一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但大學以上學生擔任設立人或機關、公立學校附設之補習班由其教職員工擔任班主任者，不在此限。
- 二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曾犯妨害性自主罪、強盜搶奪、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四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六 限制行為能力者。

第十九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務

本條係為保護六歲以下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依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與社會局協調會決議辦理。

本條係參酌公司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明定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資格之限制。

一明定補習班應設班主任及得設置辦理班務之組別。

；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生活輔導及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第二十條 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或工作簽證，而依法取得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設立補習班。但班主任應由中華民國國民擔任。

補習班班主任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

一 技藝補習班：

-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 (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技藝補習班之班主任得僅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 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設立人具有前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

二本條係依教育部原規則第二十條規定修訂。

一 明定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之資格條件。

二本條係依教育部原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修訂。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應聘請具其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師。

前項專業資格以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之。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每班級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

前項班級學生人數每逾一百人，應置導師一人；未逾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第五章 編制及課程

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應依學科性質及教材內容訂定每期修業期限及每週授課時數，並留班備查。

明定補習班應聘用專任教師及其資格之認定。

一明定補習班每班應置導師。

二本條係依教育部原規則第二十四條前段規定修訂。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爰明定補習班不得聘請現職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一本條係依教育部原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修訂。

一第一項明定補習班應訂定每期修業期限及授課時數，相關資料並應留班備查。第二項明定授課期限及時數之原

前項修業期限每期超過六個月者，應分為上、下二學期招生、收費及授課；授課時數每班級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原則。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除學生課業外，應依補習班之性質及學生之需求及狀況，適時提供必要輔導措施，並注重其品德陶冶；其屬升學文理補習班者，另應參酌同級學校訂定生活輔導要點實施，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得設置各科教學研究委員會，研究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

第六章 收費及退費

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之收、退費規定應載明於其招生廣告、簡章及報名表。

前項報名表除學生報名資料及簽章等內容外，並應載明參與補習之學生已知悉並瞭解收、退費規

則。

二本條係依教育部原規則第四條規定修訂。

二 明定補習班應依其性質注重學生智育及德育發展，並訂定生活輔導要點。

二本條係依教育部原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修訂。

一 明定補習班得設置各科教學研究委員會，研究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

一本條係依教育部原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修訂。

明定補習班與學生訂定契約時，應於招生廣告、簡章及報名表載明收、退費條款內容及學生已知悉並瞭解該規定之條款，並經學生詳閱後簽章，以避免日後滋生消費爭議。

定之條款。

補習班收、退費之規定及前項學生已知悉並瞭解收、退費之條款，應由學生詳閱後簽章。

第二十八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

前項收據應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收費總額、項目金額及退費規定。

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於學生報名時，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 一 補習班得於學生報名時預收費用。但不得逾當期開班約定實際應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 二 補習班學生若因特殊需要，經申請補習班同意者，得分期繳納學費。

第三十條 補習班所收取之費用，除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職員薪津、房租及其他必要費用外，並應作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之用。

一 明定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及收據應載明事項。

二 本條係依教育部原規則第三十條規定修訂。

明定補習班預收費用額度不得逾約定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並規定學生得申請分期繳納學費。

一 明定補習班收取費用之用途，除作為教職員薪津、房租及其他必要費用外，應作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之用。

二 本條係依教育部原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修訂。

第三十一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第三十二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學生於實際上課日前離班者，其所預收費用於當期開班約定實際應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額度內，得不予退還，超過之部分應全數退還。

二 學生實際上課期間未逾當期三分之一者，應退還已繳全期費用之半數。

三 學生實際上課期間已逾當期三分之一者，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四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分期收費規定所預收之費用，應全數退還。

前項約定實際應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第三十三條 補習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時，除應於原定

一 明定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

二 本條係依教育部原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修訂。

明定學生繳費後離班時，補習班得不予退費之全額，應按學生實際上課期間長短，以其全期費用之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五十計算，或得全數不予退還之規定。並明定其計算基準，不得扣除其他收費名目，以確保本條立法目的。

一 明定補習班如未能如期開班，應事先通知及公告，並於

開課日前儘速通知學生，並於班址顯明之處公告外，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學生已繳納之費用。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退費，其對象為未成年學生者，僅得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受領之。

第三十五條 補習班得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
參加補習課程之學生如係未成年者，所訂契約並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結業

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三十七條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日常考查、臨時測驗及結業測驗三種。日常考查包括口頭問

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費，以確保學生權益。
二本條係依教育部原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明定未成年學生退費之受領，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為之，以免未成年學生私自將受領款項移作他用滋生爭議。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委員會議及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七次委員會議分別通過「文理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及「電腦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故明文宣示補習班得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以推動補習服務契約之簽訂，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明定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法計算。
二本條係依教育部原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修訂。

一明定補習班對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之方式。
二本條係依教育部原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修訂。

答、平時作業及實習；臨時測驗每科每月至少舉行一次；結業測驗於補習期滿前就全部補習課程測驗之。

第三十八條 補習班學生每一學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補習班得拒絕其參加該科結業測驗；各科缺席時數合計達全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補習班得拒絕其參加結業測驗。

第三十九條 補習班得設置獎學金；其設置方式由各班自行訂定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條 補習班學生無正式學籍，其學歷不予採認。
補習班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得由補習班發給結業證書。但該證書僅得作為技能或學科之證明。

前項結業證書，得由補習班送經主管機關驗印後發給。

第八章 監督

一 明定補習班對學生缺課之處理方式。
二 本條係依教育部原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修訂。

一 明定補習班得設置獎學金。
二 本條係依教育部原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修訂。

一 明定補習班學生無正式學籍，惟得對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
二 本條係依教育部原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修訂。

第四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定期召集補習班班主任舉行座談會，研討補習班相關事宜。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及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或抽查考核；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定期或隨時抽查考核。

前項視導或考核，主管機關得公告其考核結果；其考核結果成績優良者得予獎勵；辦理不善者，依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規定處理。

第四十三條 補習班如有推動補習服務契約書、教學績效卓著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者，得由主管機關頒給獎章、獎狀或以嘉獎或其他方式獎勵，並得依相關規定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教師表揚活動。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基於輔導立場，得對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法進行現場查察或資料蒐集等稽查工作。

一 明定主管機關得定期召開班主任座談會，研討補習班相關事宜。

二 本條係依教育部原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修訂。

一 明定主管機關對本市各補習班班務及設施等，得派員視導或抽查考核，並得會同有關機關聯合抽查考核；考核結果並得公告並對補習班予以獎懲。

二 本條係依教育部原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修訂。

一 明定主管機關得對補習班獎勵之事項。

二 本條係依教育部原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修訂。

明定主管機關得對未立案補習班依法進行稽查工作，以利主管機關實際之監督輔導。

第四十五條 補習班不得於在學學生就讀之學校上課時間內，對其施以補習課程。

補習班不得為妨礙學生上課及作息之行為；並不得至學校內為宣傳或招攬學生之行為。

第四十六條 補習班設立人得增加、退出或變更。但其退出或變更之人數不得超過原設立人總人數二分之一，且一年內以辦理一次為限。

前項設立人為二人以下時，不得同時為設立人之增加及退出。

第四十七條 補習班暫停招生時，對其在班學生權益事項應先妥予處理並保障之，再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暫停招生。前項暫停招生之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四十八條 補習班不繼續經營時，對其在班學生權益事項應先妥予處理並保障後，再由設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原核准立案，並繳回立案證書。

一 明定補習班不得在學校上課時間，對在學學生施以補習教育，並不得至學校內宣傳招生，以免影響學生正常上課及作息。

二 參照教育部原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修訂。

明定補習班設立人得增加、退出或變更及其限制使其設立人之變動不超過二分之一，且一年以變動一次為限，以確保補習班穩定經營。

一 明定補習班停招時，應先妥予保障學生權益，並限制其停招期限。

二 本條係依教育部原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修訂。

一 明定補習班申請廢止原核准立案時，須先妥予保障學生權益。

二 本條係依教育部原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修訂。

第四十九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減班招生或停止招生之處分：

- 一 未按期填列表冊，置班備查者。
- 二 課程、教材或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者。
- 三 名稱未照規定記載者。
- 四 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者。
- 五 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 六 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文字或圖表者。
- 七 缺乏教學必要設備者。
- 八 公共安全衛生設備不合規定者。
- 九 學生人數與班舍面積之比例不符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 十 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者。
- 十一 聘用外籍教師未依照規定辦理者。
- 十二 班舍租借或提供他人使用者。
- 十三 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者。

本條係規定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構成要件及裁罰基準。

第五十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廢止原核准立案：

- 一 經主管機關限期命其整頓改善而逾期不改善，其情節重大者。
- 二 核准立案後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而未報備者。
- 三 經減班或停止招生處分，而仍繼續招生者。
- 四 公共安全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者。
- 五 涉及國家考試、聯招或各級學校考試洩題案，其情節重大者。
- 六 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

第五十一條 補習班經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立案者，原設立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係規定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四款之構成要件及裁罰基準。

- 一 明定補習班經廢止原核准立案者，原設立人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之限期。
- 二 本條係依教育部原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修訂。

明定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